

股票代號：2033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CHIA TA WORLD CO., LTD.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永康二廠二樓會議室（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九六五號）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5～7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8
肆、承認事項	9
（一）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10
（二）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10～11
伍、討論事項	1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2
陸、臨時動議	12
柒、散會	12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3～20
【附件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28
【附錄】	2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33
附錄二、公司章程	34～38
附錄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9～49
附錄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附錄五、其他應揭露資訊	51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永康二廠二樓會議室（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九六五號）

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永康二廠二樓會議室（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九六五號）

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 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公噸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率
營業收入	802,198	747,537	+54,660	+7.31
營業成本	679,153	673,840	+5,313	+0.79
營業毛利	123,044	73,697	+49,347	+66.96
毛利率	15.34	9.86	+5.48	+55.58
營業費用	84,863	72,070	+12,793	+17.75
營業利益	38,181	1,627	+36,554	+2,24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66	-5,073	+19,039	+375.30
稅前淨利(損)	52,147	-3,446	+55,593	+1,613.26
本期淨利	47,931	-3,768	+60,141	+492.56
銷售量(公噸)	29,218	26,150	+3,068	+11.73
生產量(公噸)	25,029	23,532	+1,497	+6.37

差異原因如以下說明：

- 1、105 年鋼線市場相較於 104 年供需並無重大變動，然因本公司開發客戶有成，銷售量增加 3,068 噸。所售之產品由原先採購出售改為自產銷售後，生產量亦同步增加 1,497 噸，雖然售價因市場競價每公噸下跌 1,131 元，單位銷貨成本仍因採購原物料單價下降及各項費用控管得宜，致每公噸較去年同期減少 1,500 元。綜上所述銷貨量增加、銷售成本之降幅又高於售價之跌幅，因此銷貨毛利增加 5.48%，雖然營業費用因提列董監及員工酬勞、外銷費用等較去年同期增加，但整體本業利益仍因營收增加毛利增加而較去年成長。
- 2、營業外收支淨額較去年增加，係因 105 年因投資性不動產鑑價利益回升之故。
- 3、105 年售價雖因市場競爭而下滑，但在銷貨數量增加、生產量增加、成本降低等有利因素下，本業獲利較去年顯著增加、再加上營業外收入之挹注、全年除轉虧為盈外，獲利較 104 年增加。

(二)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財務收支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883	67,573	+58,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091	-39,586	-34,5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709	-47,683	-7,026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58,260 仟元，係因 105 年存貨降低。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 34,505 仟元，係因 105 年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 7,026 仟元，係因 105 年購料借款減少。

(三)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3.85	+0.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6	-0.41
純 益 率	+5.66	-0.50

※獲利能力較去年佳，係因本業及業外獲利雙雙提高，致本期獲利增加。

(四) 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5,431,235 元，彌補累積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後，按本公司章程各提撥 3%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87,32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1,387,320 元。提撥方式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

(五) 105 年度研究發展情況：

經由持續測試改進及研究，總結出最佳之製程 SOP，降低產品損耗率及不良率，提升產品品質。

二、一〇六年度之營運計畫

線材市場之供需與國際經濟走勢息息相關，現今網路科技迅速發展後，各類資訊取得更加快速及容易，因此內外銷市場皆面對更嚴峻之挑戰，任一公司想要營收持續成長及獲利增加，勢必付出較以往更多之努力，方可達成，本公司針對 106 年所擬定之營運策略如下：

- (一) 採購較具價格優勢之原料，以降低成本。
- (二) 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不良率及客訴案件和退回率。
- (三) 開拓多樣化產品，充分滿足客戶要求。
- (四) 降低市場集中之風險，積極拓展美日、東南亞等外銷市場、增加產能。
- (五) 通過 ISO9001:2015 年版全面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提升產品品質及作業有效性。
- (六) 製程不斷研發及改善，達到產品多樣化，符合不同市場對不同產品之需求。
- (七) 加強上下游緊密關係，以確保原料供貨無虞，鞏固銷貨通路、創造雙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線材市場瞬息萬變，高品質高價位，一般品質一般價位之產品各有不同之客戶群。本公司為開發不同級別之產品，給與市場需求者多樣化之選擇，從用料選擇開始就加以區分，高品質及高價位產品，使用高品質的原料，一般品質一般價位的產品，則選用一般價位的原料，降低生產成本及售價，以滿足各層面客戶的需求。

(二) 外部環境及競爭的影響

鋼鐵業景氣與外部環境息息相關，因本公司久居鋼線鋼纜產業，靈敏度甚高，一旦外部環境改變，即能即時調整行銷及採購策略，有效降低外部環境改變對公司所產生之衝擊，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開拓多樣化產品供客戶選擇，將同業競爭對銷貨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三) 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目前本公司只在國內設廠，現今政府法規變動一向循序漸進，所以對本公司影響不大，多角化的經營，品質的不斷提升，最即時最適切之產品服務，穩定供需關係，降低經營環境變遷對本公司之影響。

最後，本公司在董事、監察人之督導及全體同仁努力下，105 年度雖獲利不如預期，但已較 104 有顯著之進步，展望民國 106 年，深信在董事會及全體股東支持下，本公司全體同仁必盡全力達成全年度營業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張太元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 建 宏



曾蘇裴洸



李 建 義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張太元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五頁至第七頁及第十三頁至第二十頁附件一）。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之一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運已有盈餘，依規定須先彌補一〇四年度期末累積虧損新台幣 8,678,004 元，編製之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三、一〇五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377,567 元，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

四、敬請 承認。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上期累積虧損		(8,678,00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5 年度)		(1,889,268)
本期稅後純益		45,431,2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863,963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公積		(3,486,3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377,567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據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發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9、11、14、22、30 條條文。
- 三、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一頁至第二十八頁附件二）。
- 四、敬請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7 樓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E-MAIL: nantai.cpa@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256,768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6,485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5。

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過時及品質狀況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並判斷評估正常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進貨及銷貨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事項說明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隨著營運成長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477,263 仟元，佔資產總額 38%。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之跡象。佳大世界(股)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執行情形。
2. 評估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172,937 仟元，佔資產總額 14%。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之跡象，係仰賴外部專家報告。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包括估價方法選擇、資料來源參考等因素決定，且評價結果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對不動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不動產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之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澤祥

會計師： 張太元

證券主管機關：(79)台財證(一)第318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5630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科 目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之 1)	\$65,739	5	\$70,325	6	2100	短期借款(註六之 13)	\$178,844	14	\$230,191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之 4)	84,321	7	87,748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註六之 14)	49,882	4	49,92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之 4)	130,365	11	105,988	8	2150	應付票據	12,105	1	16,4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598	-	501	-	2170	應付帳款	679	-	1,3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	-	33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之 15)	42,758	4	38,812	3
130*	存 貨(註四、六之 5)	256,768	20	351,810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六之 23)	3,711	-	-	-
1410	預付款項(註六之 6)	377	-	522	-	2310	預收款項	154	-	1,9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之 8)	74	-	21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六之 16)	-	-	3,620	-
11**	流動資產合計	539,256	43	617,143	4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	-	96	-
	非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合計	288,163	23	342,399	2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 2)	10,773	1	6,383	1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 3)	13,840	1	13,84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之 23)	13,822	1	13,7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之 9)	8,911	1	9,890	1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22	1	13,7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之 10、八)	477,263	38	438,878	35	2***	負債總計	301,985	24	356,112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之 11)	172,937	14	154,303	12		權益(註六之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之 23)	3,037	-	5,541	-		股本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 17)	3,543	-	4,755	-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806,945	64	806,945	6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之 12、八)	30,924	2	15,946	1		資本公積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1,228	57	649,536	51	3210	發行溢價	17,629	1	17,629	1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2,341	7	82,341	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003	1	12,003	1
						3400	未分配盈餘	34,865	3	(8,677)	(1)
						3***	其他權益(註六之 18)	4,716	-	326	-
							權益總計	958,499	76	910,567	72
1***	資產總計	\$1,260,484	100	\$1,266,679	100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60,484	100	\$1,266,67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大 和

經理人：陳 正 平



會計主管：王 秋 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係新台幣元)

代 碼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804,263	100	\$750,42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514)	-	(2,589)	-
4190	銷貨折讓	(741)	-	(54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02,008	100	747,286	100
4660	加工收入	189	-	251	-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之19)	802,197	100	747,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之5)	(679,153)	(85)	(673,840)	(90)
5900	營業毛利	123,044	15	73,697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674)	(3)	(25,069)	(4)
6200	管理費用	(56,189)	(7)	(47,001)	(6)
6900	營業淨利	38,181	5	1,6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之20)	2,731	-	3,0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之21)	16,139	2	(3,409)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之22)	(3,925)	-	(4,6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9)	-	(1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66	2	(5,07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2,147	7	(3,44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六之23)	(6,716)	(1)	(322)	-
8200	本期淨利(損)	45,431	6	(3,768)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之17)	(2,276)	-	(4,4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之23)	387	-	7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390	-	(4,7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之23)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1	-	(8,4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932	6	\$(12,210)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之18)	\$0.65	\$0.56	\$(0.04)	\$(0.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06,945		\$17,629	\$82,341	\$12,003	\$(1,234)	\$5,093	\$922,777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損)	-	-	-	-	-	(3,768)	-	(3,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75)	(4,767)	(8,44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6,945		17,629	82,341	12,003	(8,677)	326	910,567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損)	-	-	-	-	-	45,431	-	45,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9)	4,390	2,50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6,945		\$17,629	\$82,341	\$12,003	\$34,865	\$4,716	\$958,49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52,147	\$(3,4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7,783	18,281
提列呆帳損失(轉回)	2,850	64
利息費用	3,925	4,649
利息收入	(101)	(148)
股利收入	(99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79	1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1)	(2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37)	(17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1,36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18,061)	8,231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70	(7,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62	22,65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421)	(16,0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97)	298
存貨(增加)減少	95,042	12,0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5	38,5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2	14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1,064)	(3,92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42)	1,6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8)	(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93	48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35)	(3,5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	(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8,795	70,898
收取利息	101	148
收取之股利	990	-
支付之利息	(4,017)	(5,12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	1,6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883	67,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2,5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28)	(33,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	6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
存出保證金收回	6	2,00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47)	(5,8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4	4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57)	(5,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091)	(39,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92,303	798,503
償還短期借款	(643,392)	(838,94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20)	(7,2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709)	(47,6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9)	(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86)	(19,8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25	90,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39	\$70,32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附件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另證券商因承
--	--	---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u>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六、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
--	---	--

<u>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公司章程

附錄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附錄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五、其他應揭露資訊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二、本公司章程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2.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5. CB01990 其他機器製造業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6.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3.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2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9.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0.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31.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3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可因業務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得對外相互背書保證。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之方式，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得以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

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提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

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廿五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之一條：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 廿八 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如下：

- 一、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三十之一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二年 四 月 八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五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六年	四月	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年	四月	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一年	九月	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一年	十二月	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年	六月	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七年	七月	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七年	八月	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	十一月	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七月	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年	六月	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四月	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六月	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	六月	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六月	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月	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	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	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年	六月	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七日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 大 和



附錄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次修訂：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6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1-1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2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三 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3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16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

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18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一）交易種類

1、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僅限遠期契約。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非避險性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

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叁億元(含)以下
董事會	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陸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叁億元以上，貳拾億元(含)以下

B、非避險性交易於交易前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以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既有外幣應收應付款項部位總額及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為限。

B、非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非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必須瞭解衍生性商品之流動性，並適當分散商品市場以避險。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應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意見。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22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23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1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 32 條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 3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

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3- 1 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33- 2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3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壹、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東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8,069,453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806,945 股）。

貳、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0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大和	104.06.11	三年	6,859,931	8.50%	6,859,931	8.50%
董 事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朝茂	104.06.11	三年	615,946	0.76%	1,049,946	1.30%
董 事	曾林昭子	104.06.11	三年	60,220	0.07%	60,220	0.07%
董 事	李世民	104.06.11	三年	545,000	0.68%	545,000	0.68%
董 事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宇崧	104.06.11	三年	615,946	0.76%	1,049,946	1.30%
獨立董事	林東堯	104.06.11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楊筆村	104.06.11	三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小計						8,515,097	10.55%
監察人	吳建宏	104.06.11	三年	802,646	0.99%	802,646	0.99%
監察人	李建義	104.06.11	三年	411,046	0.50%	411,046	0.50%
監察人	曾蘇裴洸	104.06.11	三年	279,106	0.35%	279,106	0.35%
全體監察人小計						1,492,798	1.85%
董事、監察人合計						10,007,895	12.40%

備註：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04 月 16 日）實際發行股數為 80,694,536 股。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四、其他應揭露資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揭露資訊

依據公司法股東提案權之規定，本公司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止受理期間，然該期間內無股東提案。